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告知书

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郭慧敏、赵立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厅开展了2020年第四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对我省各地级以上市辖区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02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审批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了抽查复核。12月11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0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报告》（粤环技报〔2020〕10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区）报批的《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年维修68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是由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是郭慧敏，编制人员赵立仁负责该报告书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章节的编写。

经复核，我厅认为：上述报告书存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和结果错误”等质量问题，涉及报告书第四章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第五

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第八条规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根据上述法律和规章规定，建设单位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应当对该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单位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编制主持人郭慧敏、编制人员赵立仁编制上述报告书的行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报告书及有关许可申请材料、《复核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厅拟对上述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对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郭慧敏、赵立仁给予通报批评。

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对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郭慧敏、赵立仁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分别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评估单位	对建设单位处理决定	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编制人员处理决定	处理依据
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年维修68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511F0118)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A，仅引用排放口上游2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3.2.1中“受纳水体为河流时，应满足覆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与消减断面等关心断面”和6.7.2.1中“应在常规监测断面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以及环境保护目标所在水体的监测断面开展水质补充监测”的要求。 (报告书“第四章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和结果错误。大气环境采用2018年的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和2017年气象资料进行预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5.5中关于评价基准年“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的数据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其他在建、拟建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大气污染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7.1.1.3中关于污染源调查需“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遗漏大气评价范围内西南侧1处环境空气一类区保护目标(网格点)的影响预测。在确定水性环氧防腐涂料使用量0.75吨/年、玻璃鳞片环氧漆使用量0.12吨/年的情况下，根据报告书给出的污染源强和预测参数，大气一级评价的预测结果错误。 (报告书“第五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360802MA38Q9XN4K)	编制主持人：郭慧敏 (BH019248) 主要编制人员：赵立仁 (BH02535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区)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